

# “四清”运动的反腐败评析及启示

李海红

(河南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在反对腐败方面,“四清”运动有其自身的特点,并且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下,这次运动是得不偿失的。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反对腐败,有深刻的历史渊源。从中得出经验教训,群众运动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的,其负面作用很大。在反对腐败时,走群众路线和运用群众运动的方式是有本质区别的。我们应走群众路线,完善各种法律和制度,将群众路线法制化,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关键词:**“四清”运动;群众运动;群众路线;反腐败

**中图分类号:**C 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2)03-0106-05

“四清”运动在党史和共和国史上都有着重要影响。总的来说,以往的相关研究成果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以“四清”运动研究来为“文革”解密,这显然有配角的意味;在研究内容上,主要涵盖运动的起源、总体、过程、原因、影响、制度、人物等方面;在研究方法上,多以史学的方法梳理运动本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在研究角度上,研究视野有待于进一步拓宽。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从反腐败的角度加以探讨。“四清”运动是用群众运动方式发动的,但是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有本质区别。笔者在分析“四清”运动的反腐败时,详细区分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的作用,并得出一些经验和教训,提出了一些看法,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当今反腐倡廉建设有所裨益。

## 一、“四清”运动概述

1963年—1966年上半年,我国1/3的农村地区开展了“四清”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该运动的开展是国内外各种矛盾交织在一起而使中共领导人开展的一次运动。在国内,由于大跃进运动和三年的自然灾害影响,国家处于相当困难时期,社会矛盾交织,不稳定因素急增。此时的毛泽东认为中国可能发生资本主义复辟和党内可能出现修正主义。蒋介石也乘机叫嚣反攻大陆,造成台湾海峡战云密

布。在国际上,中苏两党之间长达10年的公开论战,最终使中苏关系的全面破裂。1962年10月,中印边界问题的冲突,加重了中共中央对国内阶级斗争的估计。进入60年代后,美国扩大侵越战争,从南面对我国构成威胁,并加紧推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战略。为了打退国内外敌人的进攻,反修防修,防止“和平演变”,党中央决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9月八届十中全会以后,毛泽东决定重点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1963年2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指出开展社教运动是为了“反修防修”。1963年5月,毛泽东在杭州召开会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作为纲领性文件下发。“前十条”认为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进行阶级斗争,“是决定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sup>[1](P315-316)</sup>。按照“前十条”的要求,各地立即进行试点。在试点中,普遍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来分析各种社会矛盾,一些地方发生了乱斗、体罚等违法乱纪情况,经济退赔普遍偏严等。

针对在试点中出现的许多具体问题,1963年9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起草《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于11月下发。“后十条”仍然强调阶级斗争,防

收稿日期:2012-01-10

作者简介:李海红(1970-),男,河南睢县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

止出修正主义,并明确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

从1963年冬天开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国较大范围内开展起来,各级机关抽调大批人员组成工作队,下乡搞“四清”。在“左”倾思想的指导下,各地党委在向中央的报告中普遍夸大敌情,反映阶级敌人千方百计地篡夺基层组织的领导权,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肯定了这种看法。1964年6月,毛泽东在北京召开的工作会议上提出,“城市和农村大约有1/3的权力不在我们手里,掌握在敌人手里”<sup>[2](P575)</sup>。会后,整个运动明显向“左”转。于是,中央决定修改“后十条”,以适应新的形势变化。

1964年9月,党中央下发“后十条”修正草案,提出运动的方针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sup>[3](P230)</sup>。中央指出,对于已经烂掉了的地委、县委、区委、公社、大队和厂矿企业及其他机构,进行夺权斗争。在上级的指示下,工作队发动群众整干部,在很多地方夺了基层干部的权,并过度要求经济退赔,普遍出现了打击面过宽、斗争过火的现象,一些基层干部自杀、逃跑。

1964年1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工作会议,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于1965年1月发出。该文件对在基层中打击面过宽的“左”倾做法作了一些纠正,但强调运动的根本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sup>[4](P21)</sup>,这就为发动“文化大革命”做了舆论准备。

从1965年下半年起,各地“四清”运动仍在进行,但毛泽东认为“四清”运动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决心搞一个更大的运动,即“文化大革命”。“文革”开始后,“四清”运动于无形中结束。

当时党中央领导发动“四清”运动,企图解决当时出现的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等腐败问题,改善比较紧张的干群关系,防止出现修正主义和“和平演变”。由于受“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的支配,党对当时的形势估计失误,造成在运动中打击面扩大。下面,我仅从反腐败的角度,具体探讨“四清”运动。

## 二、“四清”运动的反腐败特点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时所估计的党内问题,在建国后党和政府中的各级干部中确实存在。特别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这些问题进一步暴露出来。由于严重

的经济困难,物资供应紧张,某些基层干部便进行多吃多占、贪污盗窃等犯罪活动。另外,在一些领导干部中,官僚主义也滋长起来,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做官当老爷。和以往党的廉政建设不同,“四清”运动在反腐败方面具有很多自身的特点,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领导,决心大。

对于出现的腐败问题,党中央是十分注意的。1963年3月,中共中央特别指出,最近几年,“损大公、肥小公,打埋伏、耍手段,只顾局部、不顾大局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分散主义,特别是本位主义滋长起来了;贪图个人享受、讲排场、铺张浪费、假公济私、走后门、破坏制度、损人利己、多吃多占、滥用国家资财、挥霍人民血汗的现象,也滋长起来了。尤其严重的是,贪污盗窃国有资财等资本主义活动猖狂起来了”<sup>[1](P173)</sup>。

为了解基层情况,做好反腐败的工作,中央强烈要求干部到基层蹲点,进行调查研究。有关“四清”运动的主要文件“前十条”、“后十条”、《二十三条》都强调全党要搞好调查研究。毛泽东、刘少奇都强烈要求各级负责干部要亲自下去蹲点,“领导干部必须有选择、有计划地继续蹲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运动和斗争中,取得比较系统的经验”<sup>[4](P24)</sup>。并且要“自始至终地参加‘四清’的全过程。如果不去取得这种直接的经验,那就不能做领导工作了”<sup>[5](P1350)</sup>。

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在“四清”运动中全国有100多万干部到农村蹲点,搞调查研究。正是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大力推动下,“四清”运动才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

第二,上下结合,积极发动群众,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反腐败。

大批干部下到基层后,坚决和群众打成一片,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即“三同”。与贫下中农群众一样,不搞特殊,与群众感情一致,群众吃什么工作队员吃什么,住到贫下中农家,坚持和群众一起劳动。同时,“关心贫下中农疾苦,帮助他们解决迫切困难”<sup>[3](P435)</sup>。毛泽东还“特别看重干部要和群众一道参加劳动,同群众打成一片,不能浮在上面,做官当老爷”<sup>[5](P1321)</sup>。这样做,目的是取得贫下中农群众的信任,真正与贫下中农交知心朋友。

在此基础上,工作队积极发动广大群众,从中挑选积极分子,物色根子对象,并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提高觉悟。扎下根子以后,工作队依靠他们组织

串连队伍。“发动群众,组织阶级队伍最有效的办法,是扎根串联,回忆对比,进行诉苦,启发阶级觉悟,调动阶级感情。”<sup>[1](P304)</sup>之后,以根子为核心组织建立贫农协会(贫协),逐步扩大范围,发动更广大的群众,并启发教育他们对“四不清”干部敢于革命、敢于斗争,认真地揭发“四不清”干部的罪行,发动大家揭发和控诉“四不清”罪行,把“四不清”问题揭深揭透等。总而言之,发动群众、组织阶级队伍是整个“四清”运动的基础,也是“四清”运动的决定环节。

第三,以背靠背揭发、面对面斗争为主要方式,上下左右一起清。

群众发动起来后,工作组以贫协小组为单位,组织群众讨论,彻底、全面地揭发。从范围上讲,总的来说是全面揭、上下左右一齐揭。为此,召开各种会议,甚至利用干部之间的矛盾,一个人一个人地进行揭发。同时,更注意“四不清”干部上面的根子。“犯有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在上面大体都有根子。下面的干部给上面干部送礼物,请吃喝,甚至发展到相互勾结,上面就有人保护他了。很多事实说明,犯严重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如果没有上面干部的保护,就不敢犯那么严重的错误,不敢犯大错误。”<sup>[6](P354)</sup>

当组织群众揭发“四不清”干部的贪污行为时,工作队采取的方法主要是让群众背靠背揭发和面对面斗争。在组织社员群众揭发时,工作队随时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为他们撑腰,为群众鼓舞斗志,形成揭发高潮。

首先,本人检查交代,然后让群众根据账目情况揭发。先背靠背串连揭发,然后带着群众揭发出来的问题查账。有详细账目的,工作队有专人负责查账,不厌其烦地一笔一笔查对,在本地搞不清的还要外出调查,逐项审查不合理的现象;没有详细账目的,则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四对比”(比劳力、比出勤、比劳动态度、比工分),揭发干部的一系列贪污行为。边对照、边座谈揭发、边调查。在查账中,工作队和专业人员查账和发动群众揭发相结合,一个一个过关。在此基础上,对照交代的材料,有准备地开展面对面地斗争。

在这种情况下,“四不清”干部为了过关,一般能够承认自己的过错。对于不承认错误的干部,经过精心准备后,则对他们开展面对面地斗争。斗争方式采取“逐步升级”的办法,先易后难,先在小会上围攻,落实材料,再在群众大会上斗争,分析批判。先交代,后揭发,再批判,之后再交代,再批判,再揭发。这样反复几次,直到斗争对象承认错误。

第四,退赔从严,组织处理从宽。

凡是基层干部利用其职权,巧立各种名目、投机取巧、干轻活记高分、干活少记分多,工作队都看作是“四不清”的范围,并加以退赔。甚至看场、看菜园、看瓜、喂牲口等比较轻的活,如果是干部干的话,工作队也认为是他们垄断了高工分,所得的各种不合理工分都加以扣除。大小队干部拥有的家具、农具、房屋出租给生产队使用,工作队也视为是对社员群众的剥削行为,所得的工分勒令退赔。农村干部在私分瞒产中,所得粮食,也予退赔。对于农村干部搞家庭副业也严格禁止,搞家庭副业、雇工干活的,则深刻检讨,并坚决退赔。即使集体搞一些副业也是不允许的。以集体名义,搞副业单干的,应当检查。

根据党中央要求,对犯错误干部的处罚是严重的,所获非法利益,全部清理退赔。在运动地区对于退赔的要求都比较严格,这是由于运动受“左”倾思想支配的缘故。尽管退赔很严,但对犯错误干部的组织处理则比较宽松。“前十条”要求,对于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坏人坏事,“必须以教育为主,以惩办为辅”<sup>[1](P322)</sup>。对于那些问题不大的、或者问题虽多但交代好、退赔好的人,“只要做好工作,搞好生产,将功补过,就一律既往不咎”<sup>[4](P25)</sup>。大多数干部能够获得解放,重新回到工作岗位。

### 三、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反腐败的历史渊源及经验教训

“四清”运动是运用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反腐败的典型。通过群众运动反腐败,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中共深深体会到只有人民群众才是革命胜利的源泉,通过大规模暴风骤雨式的群众运动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并且获得了丰富的领导群众运动的经验。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在国家建设方面缺少经验,法制还不健全,各项制度也不完备,因此,中共在处理各种事件和问题时,自然运用起群众运动这个“法宝”。建国初期,中共多次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如“三反”“五反”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等等,这些运动对于解决当时很多重大问题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以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的方式解决当时出现的腐败现象,则是情理之中了。同时,共和国建立不久,反腐败的机制还不成熟,而高度集中的政治和经济体制为群众运动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群众运动这种方式也

被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当时我国国民的文化水平和政治素养普遍处于一种较低的程度,加之传统的“顺民”思想、对中共的信任和对领袖的崇拜,他们很难自发地起来进行独立的思考和行动,具有很强的被动适应性。

对于反腐败,运用群众运动的方式确实可以迅速发动群众,造成强大的声势,从而对腐败分子和腐败行为产生明显的震慑作用,会收到一些效果。“四清”运动在反腐败方面曾经取得了一些成绩。“对于解决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好的作用”<sup>[7](P1171)</sup>。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例如:1. 以执政党的力量推动反腐败斗争,通过全党动员、走群众路线,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2. 重视通过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来反对腐败,强调“三同”,干部参加劳动;3. 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4. 在策略上,坚持“严惩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利用矛盾实行分化、采取“团结两个百分之九十五”的方针;5. 大力发展生产。同时,在运动中由于与群众“三同”,强调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因此,在某些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良好效果。“对于转变干部作风、密切群众关系,也起了积极作用。先后参加工作队的各级干部、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有200万人,他们与广大农民、职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倾听群众的疾苦,密切了与群众的关系。”<sup>[8](P599)</sup>应该说,这些措施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群众运动反腐败的一些必然结果,取得了一些成效。

然而,运用群众运动反腐败,尽管某些做法有一些可取之处,但仍旧不能解决顽固性的腐败问题。同时,运动本身带来的负面作用要比积极作用大得多。例如:在“四清”运动中划分阶级、“以阶级斗争为纲”,使我们陷入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泥潭,错误地伤害了一部分人。正如当时领导江苏省“四清”工作的江渭清后来说,这种秘密“扎根串连”的做法,“是土改时提出来的,那时候在贫雇农中扎根串连,是为着反对地主。今天如果只在贫下中农中扎根串连,那就只能是反对我们的干部了”<sup>[9](P505)</sup>。尽管中央强调不要打人,但由于缺乏法制,“工作组的权力很大,可以任意隔离审查(等于逮捕);可以随时审问(等于私设公堂);即使逼死了人,也不负任何法律责任”<sup>[10](P230)</sup>。同时,群众运动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也带来很大损失,破坏了我国的民主化进程。另外,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党中央的“左”倾理论占据主导地位,成为“四清”运动的指导思想,经过“四清”运动的实践,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理论进一步升级,

成为十年浩劫“文化大革命”的预演。因此,随着工作重心的转移,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反腐败的新方法。

#### 四、群众运动对于新时期反腐倡廉建设的启示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建设,但是,在这方面,我们不能通过群众运动来解决,应该采取新的方法。

首先,在新的形势下,历史条件已经发生变化,我们的工作中心已经转移到大力发展生产力,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上来,我们已经不能运用群众运动的方式来解决。这是因为:第一,反腐败是为了保障经济建设顺利发展。邓小平指出,讲社会主义,“归根结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sup>[11](P314)</sup>。而群众运动具有较强的主观性、盲目性、随意性和破坏性,运动发动起来后,又会超出预设的范围和目的,甚至走向极端和混乱。这样,会影响社会和政治的稳定,容易干扰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第二,由于腐败具有“潜在性”和“顽固性”的特点,不是短时期内就可以取得明显效果的,不可能通过一两次群众运动就可以解决这个毒瘤,因此,反腐败的斗争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江泽民明确提出:“惩治腐败,要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持之以恒。”<sup>[12](P326)</sup>第三,群众运动缺乏法制,与建设时期需要稳定的秩序、规范的制度和严格的法律相抵触,容易导致打击面扩大,造成冤假错案,造成严重后果。这在“四清”运动中表现很突出。而完备的法制则能够起到威慑作用,不会使腐败分子钻空子,从而逃脱惩罚。对此,邓小平深有体会:“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仍然搞这个运动,那个运动,一次运动耽误多少事情,伤害多少人。”<sup>[11](P251)</sup>而且,经常搞运动,“实际上就安不下心来搞建设”<sup>[11](P349)</sup>。

其次,反腐倡廉建设不能沉溺于群众运动,但并不是说可以抛开群众,相反,反腐倡廉建设是要紧紧依靠群众的,而且,无论何时都要坚持走群众路线。群众运动和群众路线是有根本区别的。1980年12月,邓小平指出:“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群众路线和群众观点是我们的传家宝。”<sup>[11](P368)</sup>1986年3月,邓小平明确指出:“对贪污、行贿、盗窃以及其他乌七八糟的东西,人民是非常反感的,我们依靠人民的力量,一定能够逐步加以克服。”<sup>[13](P156)</sup>这样,邓小平就正确处理了依靠群众和不搞群众运动的关系。群

众路线是指要在群众中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一切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都必须依靠群众的自觉和自愿。而当时的群众运动,则缺乏真正的群众基础,而是在强迫命令和大呼隆的情况下进行的,表面上似乎轰轰烈烈,实际上空空洞洞。这种违反群众路线的所谓群众运动,不仅不能真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且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

新时期的反腐倡廉建设,则需要动员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将群众路线法制化,以彻底揭露和打击一切腐败现象。这是因为:第一,人民群众是腐败的最大受害者,对此是深恶痛绝的。反腐倡廉的本质是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能够获得广大群众的拥护和积极参与。贪污腐败行为具有隐蔽性、欺骗性,不易被人察觉,光靠专门机关的力量是有限的,而人民群众是腐败分子的最好监督者,他们的眼睛

是雪亮的,其监督也是最全面的。江泽民指出:“干部的优劣和是非功过,群众看得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sup>[14](P228)</sup> 第二,只有结合各方面的力量,才能起到有效监督,最大限度地制止腐败。对此,胡锦涛指出:“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国家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且“要把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sup>[15]</sup>。

总之,“四清”运动在反腐败方面虽然有些经验,但具有更多失误,要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新世纪的反腐倡廉建设,不能再运用群众运动的方式,应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改革,完善法律、法规和制度,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在法制的基础上,坚决走群众路线,将群众路线法制化,大力依靠群众进行反腐倡廉建设。

参考文献:

- [1]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6 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2] 朱健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纪事本末[M].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3.
- [3]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9 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4]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0 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5] 逢先知,金冲及. 毛泽东传(下)(1949~1976)[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 [6] 批判资料. 中国赫鲁晓夫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言论集(1958.6—1967.7)[M]. 北京:人民出版社资料室(内部发行).
- [7]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8] 郭德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稿(卷二)(1956~1966)[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
- [9] 江渭清. 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忆录[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10] 萧克,龚育之. 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11]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12]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3]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4] 江泽民. 论党的建设[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 [15] 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04-01-13.

## On the anti-corruption of the four clean-up campaign

LI Hai-hong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Henan 453007, China)

**Abstract:** As of the anti-corruption, the four clean-up campaign accumulates successful experiences. However its guideline of class struggle as the key turns repulsive. Mass movements have been historically adopt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Yet the lesson is that such movements cannot eradicate the corruption completely. This paper argues for the mass line advocated in legislation.

**Key words:** four clean-up campaign; mass campaign; mass line; anti-corruption

[责任编辑 毕顺堂]